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局〔2022〕32号

高新区（华侨试验区）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含区属项目）“清单”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华侨试验区）各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科规字〔2021〕1号）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科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和内容

（一）填报对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含区属项目）“清单”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其中，2019年、2020年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1年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现将补助类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和内容

（一）填报对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广东省科技

(一) 填报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通过“过程管理—完成报告—填写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填报。

(二) 提交时间：项目负责人于项目完成一个月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至项目承担单位审核。

(三) 注意事项：

1. 项目负责人应对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项目产出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请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三、项目承担单位事项

(一) 组织事项：项目承担单位须按照本通知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

(二) 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通过“过程管理—完成报告—审核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审核。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如有疑问的，须退回，并要求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审核。

(三) 提交时间：于接到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完成报告

程管理—完成报告—审核完成报告”模块进行在线审核。对项

目承担单位所提交的完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资助地和合报地进行
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退回，要求项目负责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三) 提交时间：于接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完成报告的
一周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五、其他事项

2023年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与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的
项目信息填报系统网址在申报系统内设置，具体路径：“宁波城市
平台”(<http://www.gdltz.gov.cn/zt/44444/>)，通过“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卡”模块进行在线申报。

特此通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

(共印数4份)